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Kennedy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翟保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譚耀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

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交易所以購買其普通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尚未獲行使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兌換權，以兌換作本公司普通股；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及部份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7及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

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7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及萬必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